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闽发改备[2014]G10073号

建设地点：三明市沙县

验收单位：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9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三明市沙县水利局、沙水【2019】77号、2019年4月1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 共计22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二、 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相关规定，2020 年 08 月 29 日，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在海翼·天成（B 地块）项目部组织召开了《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负责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过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凤岗街道金沙中学北侧B地块，项目用地面积13769m²，总建筑面积28926.35m²，其中计容面积19488.74m²，不计容面积9437.61m²；建筑占地面积2226.08m²，建筑密度16.17%，容积率为1.41，绿地面积4130.70m²，绿地率为30%。

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55hm²，包括主体工程区永久占地面积1.38hm²和用地红线内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面积0.03hm²、临时堆土场区临时占地面积0.06hm²，临时占地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面积不重复计算。边坡工程建设产生直接影响区0.17hm²，采取水泥硬化与拱形骨架植草护坡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于2018年11月开工，2020年8月完工，施工工期共计2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04月01日，三明市沙县水利局以《沙县水利局关于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沙水【2019】77号）批复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在工程现场采

用地面观测、调查巡查和遥感监测等方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0年8月提交了《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的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得到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得到了全面、有效的落实，施工期间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建成后，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景观绿化措施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相比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际建设的排水沟、雨水管网、景观绿化措施工程量均更多，起到更好的蓄水导流作用，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现状良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如下：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3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35%，土壤流失控制比1.22，拦渣率达99.84%，林草植被恢复率97.92%，林草覆盖率为30.3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进场，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完成现场调查、核查；会同建设单位召开自查初验专题会。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

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六项目标全面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相关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项目除主体工程建筑外，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及景观绿化的建设，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 项目后续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景观绿化的抚育，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确保自然降水外排顺畅，不会形成大量积水而影响居民出行。

2. 截水沟末端未设计消能池，建议完善截水沟末端的现有沉沙池，使之起到消能、沉沙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海翼·天成（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参与人员签到表

日期：2020年08月29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明辉	海翼地产（沙县）有限公司		陈明辉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峰华	沙县水利服务中心	高工	陈峰华	专家
	黄尔兴	沙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工程师	黄尔兴	专家
	林建	沙县水利服务中心	工程师	林建	专家
	叶良元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叶良元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叶如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叶如	监测单位
	吴连赞	厦门基业衡信咨询有限公司		吴连赞	监理单位
	陈青燕	福建普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青燕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杨伦统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杨伦统	施工单位